

葡萄酒企共创区块链价值, 期待发展新动能

食品饮料行业

推荐 维持评级

核心观点:

- **事件** 近日, 中国葡萄酒数字化研究院成立, 张裕、中粮长城、威龙、王朝、中葡、茅台葡萄酒等企业作为首批酒企加入该研究院。
- **中国葡萄酒产业成立数字化研究院, 优势合力共创区块链价值** 2020年10月, 张裕与腾讯合作开发上线了中国酒行业首个区块链平台, 国家葡萄酒、白酒、露酒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已经成为张裕区块链平台的节点之一, 实现了对张裕产品上链数据的第三方认证。截止2021年4月9日, 张裕已经有4760万瓶酒的溯源信息上链。随着本次数字化研究院的成立, 中国葡萄酒产品共创区块链价值, 更多骨干企业加入、越多节点参与, 公信力越强, 影响力越大, 防伪和溯源功能可更好帮助消费者信赖、了解、爱上中国葡萄酒。
- **区块链建设有望持续推动行业数字化转型, 为行业高质量发展引入新动能** 以区块链为代表的数字化技术在葡萄酒产业的应用从短期来看有望解决教育普及、销售渠道和营销推广等方面的短板; 从长期来看, 随着区块链技术的深度介入, 整个中国葡萄酒市场的商业逻辑或亦可随之改变。葡萄酒区块链平台通过张裕等行业骨干企业的参与, 有望整合各方优势并形成合力, 为葡萄酒行业数字化转型的可持续发展做出独特贡献, 进而推动行业走向高质量发展。
- **张裕加速推进营销数字化转型, 强化消费者价值互动** 在成都第104届全国糖酒商品交易会上, 张裕公司与果趣公司合作组建的上海张裕果趣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宣告成立。据悉, 张裕果趣将自主搭建CRM系统, 依托大数据精准抓取葡萄酒用户性别、年龄、饮用频率、口感、购物渠道以及对新品需求等20余项数据指标, 同时打造100名葡萄酒直播领域新网红, 在全媒体平台推广中国葡萄酒文化, 助力张裕迎来“下一个顶流”时代。未来几年, 张裕果趣希望能通过短视频、直播带货等形式达成数百万的用户数据积累, 特别是直播带货方面, 计划每年将与至少500个网红及垂直KOL进行合作, 并配合电商节点的直播促销, 从产品、达人、直播等全方位提升品牌影响力。
- **2020年葡萄酒产量下降6.1%至41.3万千升, “十四五”目标重回70万千升产量高峰** 2020年, 全国酿酒产业规模以上企业酿酒总产量5400万千升, 同比下降2.2%。其中, 葡萄酒产量41.3万千升, 同比下降6.1%; 葡萄酒累计进口量4.7亿升, 同比下降28.8%。中国酒业协会葡萄酒分会制定的中国酒业“十四五”目标为: 2025年我国葡萄酒行业产量为70万千升, 发展中国特色葡萄酒文化, 为消费者美好生活做出贡献。
- **投资建议** 葡萄酒行业近年来持续低迷, 2020疫情影响使得产量同比出现较大下滑, 对企业销售亦构成压力。我们初步判断: 1) 行业或已见底, 下行空间有限; 2) 区块链建设有望弥补现有消费者教育、营销碎片化等短板。综合考虑基数问题及推广逐步显效, 期待行业回暖表现。建议投资者可关注国产葡萄酒龙头企业张裕A等相关品种。
- **风险提示** 新冠疫情反复的风险, 居民消费能力恢复、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 营销推广不及预期的风险。

分析师

周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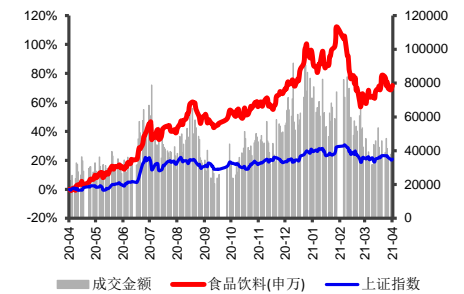
☎: 010-80927635

✉: zhouying_yj@chinastock.com.cn

分析师登记编码: S0130511090001

相对表现图

2021-04-13



资料来源: Wind, 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整理

相关研究

【银河食品饮料周颖】《消费回暖进行时, 看好白酒赛道优质成长价值》, 2021年4月8日。

分析师承诺及简介

本人承诺，以勤勉的执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薪酬的任何部分过去不曾与、现在不与、未来也将不会与本报告的具体推荐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分析师：周颖，清华大学本硕，2007年进入证券行业，2011年加入银河证券研究院。多年消费行业研究经历。

评级标准

行业评级体系

未来6-12个月，行业指数（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公司组成的行业指数）相对于基准指数（交易所指数或市场中主要的指数）

推荐：行业指数超越基准指数平均回报20%及以上。

谨慎推荐：行业指数超越基准指数平均回报。

中性：行业指数与基准指数平均回报相当。

回避：行业指数低于基准指数平均回报10%及以上。

公司评级体系

推荐：指未来6-12个月，公司股价超越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20%及以上。

谨慎推荐：指未来6-12个月，公司股价超越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10% - 20%。

中性：指未来6-12个月，公司股价与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相当。

回避：指未来6-12个月，公司股价低于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10%及以上。

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向其机构客户和认定为专业投资者的个人客户（以下简称客户）提供，无意针对或打算违反任何地区、国家、城市或其它法律管辖区域内的法律法规。

本报告所载的全部内容只提供给客户做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客户投资咨询建议，并非作为买卖、认购证券或其它金融工具的邀请或保证。客户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而取代自我独立判断。银河证券认为本报告所载内容及观点客观公正，但不担保其内容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内容反映的是银河证券在最初发表本报告日期当日的判断，银河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内容不一致或有不同结论的报告，但银河证券没有义务和责任去及时更新本报告涉及的内容并通知客户。银河证券不对因客户使用本报告而导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可能附带其它网站的地址或超级链接，对于可能涉及的银河证券网站以外的地址或超级链接，银河证券不对其内容负责。链接网站的内容不构成本报告的任何部份，客户需自行承担浏览这些网站的费用或风险。

银河证券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可参与、投资或持有本报告涉及的证券或进行证券交易，或向本报告涉及的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包括投资银行业务在内的服务或业务支持。银河证券可能与本报告涉及的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关系，并无需事先或在获得业务关系后通知客户。

银河证券无需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若您并非银河证券客户中的机构专业投资者，为保证服务质量、控制投资风险、应首先联系银河证券机构销售部门或客户经理，完成投资者适当性匹配，并充分了解该项服务的性质、特点、使用的注意事项以及若不当使用可能带来的风险或损失，在此之前，请勿接收或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信息。

银河证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除非另有说明，所有本报告的版权属于银河证券。未经银河证券书面授权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发、转载、翻版或传播本报告。特提醒公众投资者慎重使用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的本公司证券研究报告。

银河证券版权所有并保留一切权利。

联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院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20层

上海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大厦31层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15层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机构请致电：

深广地区：崔香兰 0755-83471963 cuixianglan@chinastock.com.cn

上海地区：何婷婷 021-20252612 hetingting@chinastock.com.cn

北京地区：耿尤繇 010-66568479 gengyouyou@ChinaStock.com.cn